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将公司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租赁方式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金合计197,823,241.8元，融资期限5年，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为此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6,0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宛西控股、孙耀忠及其配偶周淑珍为此次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3、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宛西控股为此次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2020年9月27日，芜湖飞龙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孙耀忠及其配偶周淑珍为芜湖飞龙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4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具体情况以芜湖飞龙与

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宛西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6,097,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孙耀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8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周淑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耀忠配偶；宛西控股、孙耀忠、周淑珍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宛西控股、孙耀忠、周淑珍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宛西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资本	50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09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孙耀志持股44.08%，其他149名自然人持股55.92%

经营期限	2014-06-27至2024-06-26
------	-----------------------

（二）孙耀忠基本情况

姓名：孙耀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莲花南路221号

（三）周淑珍基本情况

姓名：周淑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莲花南路221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及其配偶周淑珍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及其配偶周淑珍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及其配偶周淑珍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及其配偶周淑珍为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